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9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973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茄苳國小辦理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—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—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研習計畫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八德區茄苳國小2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輔導主任、衛生組長、健康教育授課教師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等，每校可指派1名參加。

2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協力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4年2月20(四)前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—承辦單位—茄苳國小」登錄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，共8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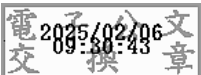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茄苳國小衛生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
3611425分機313。

六、檢送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